

##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一、目的：遴選本校應屆畢業生在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公共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或其他方面，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接受市長親自頒獎表揚，以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榮譽感。

二、名額：依本學年度總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共計4人。

三、審查委員：(由以下21人組成審查委員會)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設備組長、教學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等共8人。
- (三) 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共10人（含特教班、補校）。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非候選學生家長）
- (五) 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四、評選方式：

- (一) 初選：由候選學生填寫推薦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初步審查後，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於5月20日（四）12:40前送交訓育組彙整，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複選：由訓育組彙整各班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評選出4名傑出表現市長獎名單。

五、申請資格：

- (一)品行態度：申請學生必須具備良好品行態度。若有長期不良生活習慣經規勸仍無改進者，將不予推薦。
- (二)畢業資格：申請學生必須達畢業資格者才能申請本評選。
- (三)記過銷過：申請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所有改過銷過，且不得曾有大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六、評選參考標準：

(一) 以德群類、體育類、美學類、科技類及其他類等五類方面之獲獎事蹟，給分標準如下：

國際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36分	35分	34分	18分

全國競賽				臺北市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臺北市分區競賽				校內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獎項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說明：

1. 不採計段考獎狀、智育成績。
2. 同學年度同一類競賽以參加之最高榮譽計分，不重複採計積分。同一向度之計分超過36分以36分計。
3. 體育競賽類：甲、乙組競賽計分標準不同，甲組計分標準同上，乙組計分標準則依校內競賽計分。
4. 比賽主辦單位若非教育局或政府單位，學生仍可提出申請，其標準由委員審查認定。
5. 積分僅供審查委員參考用，評選結果以獲最多審查委員認可者為入選。

(二) 其他有具體事蹟之傑出表現：

1. 社團活動：擔任社團社長或校隊隊長表現傑出，或曾擔任社團重大演出及活動之成員並熱情參與、表現傑出，經相關教師認證後，每項1分。
2. 體適能：金質獎章加3分，銀質獎章加2分，銅質獎章加1分。
3. 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公差：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公差（如司儀、旗手…）表現傑出並經相關教師認證，每項每學期1分。班級幹部計分每學期以1項為限。
4. 其他：敬師孝親、友愛合群、助人義行或其他方面表現傑出，並經相關教師認證，每項1至3分。或曾經政府機關明令褒獎，經查其行為實屬難得者，另以專案討論方式給分，不受原積分規定限制。

六、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